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18】0184 号

中勤万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专项说明	1-2
附表	3-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18】第 0184 号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公布，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修改）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核对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披露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表：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表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17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7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深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168,680.72			7,168,680.72		往来款	非经营性
		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75,6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5,075,6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4,082.24		244,082.24		往来款	非经营性
		小计									
					12,244,280.72	4,244,082.24		11,412,762.96	5,075,600.00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无									
		小计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17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黛丽斯内衣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其他应收款	300,048.12	1,000,000.00		859,539.66	440,508.46	投资分红	经营性
	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其他应收款	3,6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投资分红	经营性
	昆山锦林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之控制方所控制企业	其他应收款		58,783,520.00		58,783,520.00		建设服务	经营性
	浙江锦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之控制方所控制企业	其他应收款		68,555,640.50		68,555,640.50		建设服务	经营性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为该公司副董事长	应收账款	256,427.69	5,658,004.08		4,358,931.33	1,555,500.44	销售	经营性
小计				4,156,475.81	133,997,164.58		134,357,631.49	3,796,008.90		
合计				16,400,756.53	138,241,246.82		145,770,394.45	8,871,608.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⁶⁻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204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01 23
年 月 日



qyxy.baic.gov.cn

证书序号: 00000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4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